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1(1)期末暨 111(2)期初校務會議程序表

日期	項	目	時間	主持/報告	備註
112 年 1 月 19 日 (四)	一	頒獎	10'	校長	
	二	會長致詞	3'	會長	
	三	講座： 掌握升學新契機-贏在起跑點 主講者： 彰化縣精誠高中 郭伯嘉校長(前)	50	校長介紹	
	四	主席致詞(含校長簡報)	20	校長	
	五	各處室工作報告 順序：教務處、學務處 總務處、輔導室 圖書館、人事室 會計室、午秘 員生消費合作社	30'	各處室	
	六	提案討論	15'	校長	
	七	臨時動議	20'	校長	
	八	散會	1'	校長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1)期末暨 111(2)期初校務會議

壹、時間：112 年 1 月 19(五)下午 1:30

貳、地點：高中部視廳教室

參、主席：余校長月琴

肆、主席宣布開會

伍、檢視上次會議重大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提案討論決議與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有關本校 111 年度教師節敬師禮券(品)處理方式，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訂購全聯禮券並由同仁貼補禮券差額 70 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陸、頒獎：

柒、會長致詞：

捌、講座：掌握升學新契機-贏在起跑點

玖、主席致詞：(如後附校長簡報)

拾、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課程與教學】

一、111 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排課期程規劃及教室日誌宣導如下：

(一)排課需求調查：

1. 校內正式及代理教師因公務(含行政、跨域社群、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等)或個人特殊原因之排課需求，須經簽陳校長核准後始配合辦理，請於 1/19(週四)前完成簽核程序後，將影本交至教務組留存，作為排課依據。

2.週一到周四第8節之排課需求至多一節，盡量給予配合，請於1/19(週四)前上網填寫。	3.兼課教師之排課需求，盡量給予配合，請於1/19(週四)前上網填寫。
 https://forms.gle/nNzKNDEULXqKxMFGA	 https://forms.gle/N6bxJxwi6LwNkaNq6

- (二)預計 2/10(週五)公告 111 學年第二學期暫行課表，2/13-2/17 實施暫行課表，2/18(週五)公告正式課表，2/21(週一)開始實施正式課表。
- (三)課表公告後如有需異動，請老師參考排課原則，自行協調雙方同意，2/16(週三)前以書面資料交至教務處。
- (四)請任課教師確實在教室日誌及第 8 節輔導日誌上填寫課程內容及簽名，並請導師協助督促學藝股長每日交回教務處，以利課程進度查核及鐘點費計算。

二、高中寒假多元學習活動

日期	名稱
1 月 30 日(星期一)	創意表達 DJ 廣播營
1 月 31 日(星期二)	神不在場密室逃脫
1/31~2/1(過夜)	永輪騎跡
2 月 1 日(星期三)	天球儀探究與實作
2 月 3 日(星期五)	歡樂英語營 World Passport
2 月 4 日(星期六)	野外實察「幸福 185：沿山公路實察」

三、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於議課結束後兩週內上傳各項紀錄電子檔，及照片 2 張。

網址 http://120.116.38.15/ischool/publish_page/4/?cid=589

上傳備觀議課紀錄(結束後兩週內)


四、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與教師社群各項研習

- (一)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會議後三天內請召集人將會議紀錄交至教學組/教務組存查。

- (二) 各社群如需協助研習辦理者，也請將會議記錄交至實研組/教務組存查。
- (三)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南市國教輔導團分區研習：請國中部領域教師全體報名參加，若該日期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請洽教學組選擇其他場次報名。

研習日期	領域	研習性質	研習辦理學校	研習代碼
4/14(星期五)上午	科技	領域	仁德國中	275166
5/02(星期二)下午	英文	領域	沙崙國中	275107
5/03(星期三)上午	綜合	領域	關廟國中	275216
5/30(星期二)上午	自然	領域	大橋國中	275234
6/02(星期五)下午	社會	領域	仁德文賢國中	275118

- (四) 與英語領域共同辦理之合作教育盃英語單字王競賽、英聽加強測驗，均為週二早自修辦理，日期請參照行事曆。感謝導師協助監考，以及合作社贊助禮卷。

五、第八節課後輔導

- (一) 中四、中五上課日期為 112.02.20 (一) ~112.06.21 (三)，共計 18 週，中六參加人數少不開班，共同扣除日期及事由(以行事曆公告為主)如下。

不上第八節日期	天數	事由
2/27(一)-2/28(二)	2	和平紀念日放假 2 天
3/6(一)	1	運動會預賽
3/23(四)-3/25(六)	2	高中第一次評量(第八節暫停)
3/27(一)-3/31(五)	5	運動會週全校第八節暫停
4/3(一)-4/5(三)	3	兒童掃墓節放假 3 天
5/9(二)-5/11(四)	3	中四、中五第二次評量(第八節暫停)
5/17(三)-5/19(五)	3	中五戶外教學
6/7(三)-6/8(四)	2	畢業典禮及預演
合計扣掉天數	中四扣 18 天，中五 21 天	

- (二) 中一、中二上課日期為 112.02.20 (一) ~112.06.21 (三)，共計 18 週，中三上課日期為 112.02.20 (一) ~112.05.18 (四)，共計 13 週，共同扣除日期及事由(以行事曆公告為主)如下。

不上第八節日期	天數	事由
2/27(一)-2/28(二)	2	和平紀念日放假 2 天
3/6(一)	1	運動會預賽
3/24(五)-3/25(六)	1	國中第一次評量(第八節暫停)
3/27(一)-3/31(五)	5	運動會週全校第八節暫停
4/3(一)-4/5(三)	3	兒童掃墓節放假 3 天
5/9(二)-5/11(四)	3	國中第二次評量(第八節暫停)
6/7(三)-6/8(四)	2	畢業典禮及預演

合計扣掉天數

中一、中二扣 17 天，中三扣 15 天

六、高中新課綱業務推動：

(一)彈性學習(含自主學習)：與自主學習核心教師社群協助規劃、執行。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工作(搭配課程諮詢教師)

1. 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林聖哲

2. 課程諮詢教師團隊：林秋華、林月娥、張憲卿

(三)110 學年開始會優先推薦導師，參加課程諮詢教師培訓工作坊，因導師經需要面對學生、家長詢問 108 新課綱多元升學方案、學習歷程檔案等政策，需能準確回答相關問題的需求，故予以優先推薦。

(四)請高中任課老師留意 email 及兩~三天登錄平台一次，檢視是否有學生需要進行課程認證，2/19(日)學習歷程認證截止。

(五)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評鑑 B 表，請最晚於本日校務會議結束，請完成表單交給實研組存查，作為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撰寫參考資料來源。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8qc3yFB4aHwKfRbj6>**七、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各年級統一時段安排課程如下：**

節次\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1	多元選修									本土語 402			彈性選修		
2				躍進吧 401	自然探究501		躍進吧 402	自然探究502		本土語 401		二外 501-504			升學面 面觀/自 主學習
3		社會探究501			充補B 503, 504			社會探究501		本土語 403			數乙 二外 601 602	奔跑吧 402	多元選修
4					充補A 501, 502					本土語 404	奔跑吧 401				
5	團體活動				自然探究504			自然探究503			充補A 401, 402				彈性學習
6					社會探究502		數乙 異鄉人 601 602		社會探究502		加深跨選	充補B 403, 404			
7														彈性學習	

【測驗與競賽】**一、112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一) 1/13(五)~1/15(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感謝各處室行政團隊及導師們協助考場服務相關工作。

(二) 2/23(四)寄發學測成績，2/24(五)辦理高三繁星及個人申請說明會。

二、試務工作相關說明：

(一)尚未繳交補考試卷的老師，請盡快繳交試題給教務組，以免影響到各位假期。

查詢進度國中：<https://reurl.cc/6Lnc2M>、高中：<https://reurl.cc/GX2lrW>

(二)考試違規紀錄表電子檔可於校網教務處試務組下載。

(三)請監考老師於考試後親自或委託隔壁教師將考卷交回教務處，以利閱卷老師即時作業，勿讓學生送考試卷。請大家配合，謝謝各位教師的合作。

(四)請出題老師注意出題時間並準時繳交紙本試卷給影印室，以利考卷印製；電子檔給教務組珮琪(tnpaggy@tn.edu.tw)，以利建檔。

(五)國中部：

甲、目前國一國二都有特殊學生需要試卷報讀的服務，請命題老師提前提供試題電子檔(word 檔或 odt 檔優先)，供特教組進行考題設定。

乙、請國中部教師上網填報試卷電子檔、雙向細目表、試題檢核表(接受紙本簽名或電子簽章)及素養導向試題題卡。所需表格請自行下載最新版本，目前更新為 111 年 7 月版本。

三、期初考試說明：

(一)高中補考：

1. 高三補考已於 1/17 辦理完畢。
2. 說明：考試時程表、考科順序、地點待成績結算後於校網公告。
3. 監考：寒假補考協助監考的老師有陳芝吟(2/7 上午)、常惠雯(2/7 下午)、方家慶(2/8 上午)老師，感謝三位老師。
4. 成績繳交：高中部補考結束後，請老師返校批改試卷，並於 2/9(四)17 點前至成績系統填寫補考成績。

(二)國中補考：

1. 考科考試為早自修，考程安排如下：

日期	2/14(二)	2/15(三)	2/16(四)	2/17(五)	2/18(六)
科目	英文	社會	自然	國文	數學

2. 非考科：請老師安排在 2/14 至 2/18，可利用午休或第八節時間。

(三)中三複習考：

1. 日期：2/21(二)~2/22(三)舉行
2. 考試範圍：1~5 冊，考試時程表另外公布。

(四)中六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日期：2/20(一)舉行，考試時程表另外公布。

(五)中三英聽加強測驗：

1. 日期：3/7(二)、3/28(二)早自修舉行。
2. 說明：請導師協助監考，考完交給貴班英文任課老師。

(六)高中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

1. 英文作文：5/15(一)第 5 節。
2. 英語演講：5/16(二)第 5、6 節。

【設備與專科教室】

一、下列專科教室安裝門禁管理系統，請老師務必先上系統（校網首頁右側→校內常用→教室預約）登記後，再以個人門禁卡刷卡開/鎖門：

- (一) 文菁樓：電腦教室、多媒體教室。
- (二) 文萃樓：一樓理化實驗室、二樓小會議室、四樓電腦教室。
- (三) 文苑樓：分組一、分組二、分組三、社會科教室、物理實驗室、生物實驗室、生涯教室。

二、數位學習精進計畫補助 iPad 充電車擺放教室及借用規則：

1. 分組一教室(生 39 台、師 1 台)；多功能教室、圖書館 1F、圖書館 2F、4F 家政教室(生 29 台、師 1 台)，線上登記教室後視同借用充電車，鑰匙再請至教務處借用，教室和充電車不分開借出。
2. 教具室(生 29 台、師 1 台)可分批或整台借出，線上登記表單後至教務處借用。

三、專科教室使用注意事項：

1. 專科教室請嚴格要求學生禁止飲食，使用完畢後務必督導學生將教室復原(包含環境與設備)。
2. 若發現上一堂課遺留髒亂或設備使用後未整理，請協助填寫於登記簿。
3. 如有器材或設備損壞請填寫於登記簿，並於歸還時協助轉達蔡佩倫小姐或設備組，感謝大家配合與協助。
4. 配合防疫工作，專科教室使用後設備與器材，請老師與下課前完成器材清潔，另外會以專人進行清消。

四、班級資訊設備注意事項：

(一)各班資訊盒：

1. 各班資訊盒內含電視遙控器、單槍遙控器、HDMI-VGA 轉接頭、HDMI 線(高中)、VGA 訊號線與音訊線，國中 5 項線材，高中 6 項線材。待教務處盤點整理後，下學期開學會再發下。
2. 資訊盒內線材、遙控器請各班資訊股長妥善保存及使用，若正常使用造成線材損壞，請送回教務處更換，若為人為破壞由各班賠償。
3. 若寒假課程上課有使用需求，再請同學到教務處借用。
4. 資訊盒於每學期末收回清點。

(二)資訊設備報修：採用線上報修。

(三)觸控大電視：教室後電子白板使用上有任何問題請洽資訊組長。

四、資訊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一)除 DVD 播放器可由資訊股長至教務處登記借用外，其餘資訊設備請老師親自至教務處登記借用。

(二)筆電：

1. 不開放長期借用，若有長期使用需求請老師自備筆電。
2. 除了連堂外，筆電請當節下課立即歸還，以免影響下一節教師上課。
3. 請教師務必於歸還前刪除筆電內個人資料，並請遵守本校資通安全管理辦法。

(三)教師借用 iPad (舊：iPad pro、iPad、iPad mini)

1. 借用前請務必先至登記總表確認是否與其他老師衝堂，再填寫設備登記表單。
2. 線上登記總表及設備登記表放在：「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設備組→教學設備借用」。
3. 線上登記後，請按登記時間至教務處洽蔡佩倫小姐借用，並寫紙本登記簿，登記實際借用型號及數量。

【註冊組】

1. 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若有各項費用減免身分者，務必於最短時間內交至註冊組。若在發註冊繳費單後才拿到相關證明者，請提醒勿先繳納費用，等證明文件拿到後連同註冊繳費單到教務處找註冊組長改繳費單後再行繳交費用。(調查表已於1/11發出，1/19前收回，目前已陸續有班級繳回)
2. 富邦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全年皆可線上申請，但開學第一個月機率高，國高中皆可，帳密請洽註冊組)
 - (1)登入基金會網站
<https://eoffering.fuboncharity.org.tw/school/authors/login>，申請流程可參考【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獎助學金/富邦『用愛心作朋友』助學金】專區。
 - (2)【新增/續約學生申請】填寫學生資料→暫存，上傳學生自傳、個資同意、近照、戶口名簿等資料後→送出申請。
※基金會方面再次提醒，若學生在校期間所需費用未達7200元，請勿申請，以免造成排擠到其他申請人。(110年度申請了13萬，最近將退回5萬多剩餘款)
3. 111-2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申請(國中部)(待教育局來文後，再正式開放申請，附上前學期申請規則，以供參考)
 - (1)符合資格者直接由註冊組檢附資料申請(本市低收、本市中低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可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籍費的費用。(其他縣市低收、中低收教科書費補助上限為600元)
 - (2)無資格者(需填寫導訪記錄-電子檔屆時會掛在校網)：可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籍費(其中教科書籍費補助上限為600元)。
 - (3)已有富邦助學金的學生勿重覆申請本補助。

4. 國中部學生連續三天無故未到校，請導師填寫「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並於第四天中午前交至註冊組；若學生該學期無故曠課累計滿7天(滿49節課當天)則通報長期缺課。相關通報表格電子檔可至【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中輟相關業務】下載使用或到教務處註冊組索取。
5. 高中部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三天無故未到校上課，請導師應主動聯繫該生家長及學生了解學生缺課原因，若學生連續三天無故未到校(中途離校)、該學期無故曠課累計滿42節課(長期缺課)、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長期缺課)，請導師向註冊組通報，並填寫「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追蹤輔導記錄表」，電子檔可至【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中輟相關業務】下載使用或到教務處註冊組索取。
6. 學習中心(資源班)分數計算方式：
 - (1)平時成績=原班任課老師及學習中心老師直接將成績登錄於成績表中，再由教務處統一按照(60%*學習中心老師給分+40%*原班任課老師給分)換算。
 - (2)段考成績=原班任課老師及學習中心老師直接將成績登錄於成績表中，再由教務處統一按照(60%*學習中心老師自行出題考試+40%*全校統一考試)換算。
7. 國高中各項升學相關作業(報名、照片、簡章、繳費等工作)，收到公文後會發給各班，請提醒班長於時間協助繳回。
8. 高中部免學費財調申請結果已於112.01.08公布、國三教育會考報名用照片的拍攝，已於111.11.17完成111.12.30陸續發放、112學年度免試入學第一次試選填已於112.01.08完成，感謝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完成。
9. 更多資訊，請見【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https://ppt.cc/fw9Rsx>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辦理各類身份可減免或補助項目 112/01/07

依申請資格 (◎減免—直接不用付費 *補助—有單位幫忙付費)		
申請資格	高中部減免、補助項目	國中部減免、補助項目
持有(區公所發)低收入戶證明者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 ◎高一健檢全免 ◎家長會費全免 ◎學生團體保險費全免 ◎課業輔導費全免 ◎教科書全免(出版社聯合提供) *學產基金-獎助學金 3000 元(需成績 60 分以上,無記過,新生免成績)	*教科書全免(須本市)(註一) ◎營養午餐費全免(須本市) ◎家長會費全免 ◎學生團體保險費全免 ◎課業輔導費全免 *學產基金-獎助學金 2000 元(需無記過,新生免成績)
持有(區公所發)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高中部有此資格學生,務必申請財調)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 ◎家長會費全免	*教科書全免(須本市)(註一) *學生團體保險費(註一) ◎營養午餐費全免(須本市) ◎家長會費全免
家長或學生持身心障礙手冊者(高中部學生有此資格者,務必申請財調,符合 220 萬以下,還可免學費)(高中學生領鑑輔會鑑定證明比照輕殘)	◎重殘、極重:以下皆全免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中殘:減 70%:學費繳 1872 元、雜費繳 522 元、實習實驗費繳(24 元/高二自然組 96 元/社會組 24 元/高三自然組 96 元) ◎輕殘、鑑輔:減 40%:學費繳 3744 元、雜費繳 1044 元、實習實驗費繳(48 元/高二自然組 192 元/社會組 48 元/高三自然組 192 元)	重殘、極重:以下皆全免 ◎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註一) 中殘、輕殘:*教科書全免(註一)
持有原住民身份者	◎學生團體保險費全免 *補助助學金 \$ 11000 元 *補助伙食費 \$ 10500 元 因免學費僅補助 6240 元,優先申請助學金及伙食費共 215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全免 *教科書全免(註一) *補助學用費 \$ 500 元
持有(區公所發)其他類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例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兒少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家長會費全免 ★建議可申請教育儲蓄戶或富邦但不得重複	◎家長會費全免 *營養午餐費(午餐執秘) (註一)搭配導師家訪認定可申請補助下列費用 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註冊組) ★建議可申請教育儲蓄戶或富邦,但不得與無力繳交代代收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補助重複申請
持有(區公所發)特殊境遇公文	◎家長會費全免 ◎減免 60%學費(建議可申請免學費補助) ◎減免 60%雜費(繳 \$ 696 元)、減免 60%實習實驗費(繳 \$ 32 元/高二自然組 128 元/社會組 32 元/高三自然組 128 元)	◎家長會費全免 *營養午餐費(午餐執秘) (註一)搭配導師家訪認定可申請補助下列費用 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註冊組)
現役軍人子女	◎減 30%學費(繳 \$ 4368 元)	無
親兄弟姐妹同校	◎減免兄弟家長會費(同一戶只由家中最年幼者繳一份)	
軍公教遺族	(年撫卹金)*補助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副食費、學雜費 (一次撫卹金)*補助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年撫卹金)*補助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副食費
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	◎學費全免(需向註冊組申請)	無

註一:無力繳交代代收代辦(低收、中低收及家訪)一書籍費、保險費;弱勢學生教科書(低收、中低收、身障生及身障子女、原民)一書籍費

註二:自 108-2 開始市府提供高中部經濟弱勢學生午餐減免,但是因經費來源之故需等公文到,相關單位方能辦理。

依據法規	
(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高)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高)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	(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高)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高)台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高)臺南市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	
1.申請學生及其父母不得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用、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相當之給付。 2.家長若為軍公教人員,則不得重複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用(僅能擇一申請)。	

◎註冊單金額有誤者請檢附證明,先至註冊組修正資料→再至出納組以舊換新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辦理各類身份可減免或補助項目 112/01/07

依減免、補助項目 (◎減免—直接不用付費 *補助—有單位幫忙付費)		
減免、補助項目	高中部申請資格	國中部申請資格
學生團體 保險費	◎持有原住民身份者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家長或學生 持有極重或重殘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持有原住民身份者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註一) ◎家長或學生有極重或重殘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其他無力繳交者,須搭配導師家訪認定可申請補助(註冊組)(註一)
家長會費 100元 同一戶只繳一份	◎親兄弟姐妹同校之兄弟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區公所所發 其他各類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親兄弟姐妹同校之兄弟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區公所所發 其他各類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高中免學費	◎持有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證明、家長或學生持有極重或重殘者(務必申請財調),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不用申請。 ◎其他依家戶所得查稅調查(家戶年所得需148萬元以下) *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因免學費僅補助6240元,優先申請助學金及伙食費共21500元	義務教育-無此項
學費6240元+雜費1740元,共7980元 實習實驗費(高一80/高二自然組320元/社會組80元、高三自然組320)	◎家長或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務必申請財調,符合220萬以下,還可免學費) 極重、重殘: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 中殘:減70% 輕殘、鑑輔證明:減40% ◎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全免 ◎持有特殊境遇證明者:減60%,(學費部分建議申請免學費) ◎現役軍人子女:學費減30%	義務教育-無此項
營養午餐費	建議可申請教育儲蓄戶或富邦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須本市)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須本市) *持有其他類中低收入戶、外縣市低收、外縣市中低收入證明者或其他無力繳交者,須搭配導師家訪認定可申請減免(午餐執秘)
課業輔導費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教科書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出版社聯合提供)	*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註一) *持有本市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註一) *家長或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註一) *持有原住民身份證明者(註一) *其他無力繳交者,須搭配導師家訪認定可申請定額補助(註冊組)(註一)
高一健檢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註一:無力繳交代收代辦(低收、中低收及家訪)一書籍費、保險費;弱勢學生教科書(低收、中低收、身障生及身障子女、原民)一書籍費

註二:自108-2開始市府提供高中部經濟弱勢學生午餐減免,但是因經費來源之故需等公文到,相關單位方能辦理。

依據法規	
(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高)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高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	(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高)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國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高)台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高)臺南市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	
1.申請學生及其父母不得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用、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相當之給付。	
2.家長若為軍公教人員,則不得重複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用(僅能擇一申請)。	

◎註冊單金額有誤者請檢附證明,先至註冊組修正資料→再至出納組以舊換新

◎資料會持續更新修正,若有遺漏,敬請 海涵 112/01/07

永仁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歷程檔案 重要日程表

112.01.17

月份	學期/年級	工作項目
112.02	111 第一學期 中四~中六	02/05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截止
		02/19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截止
		02/24 學生勾選上傳項目截止
		依系統開放時間另行通知 線上學生收訖明細確認截止 (去年系統 3 月初開放，今年尚未接獲通知)
112.04	111 第二學期 中六	04/05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截止
		04/12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截止
		04/14 學生勾選上傳項目截止
		依系統開放時間另行通知 學生線上收訖明細確認截止 (去年系統 4 月初開放，今年尚未接獲通知)

二、學務處報告

(一) 綜合事項宣導：

- 1 期盼所有同仁共同協助督導學生生活常規狀況，並適時勸導修正。
- 2 校園環境需要共同維持，請導師務必要求學生確實打掃，儘管遇到段考、模擬考也應將負責區域清掃乾淨，請不要幫孩子找不打掃或做當下自己喜歡做的事的藉口。
- 3 請導師提醒同學，個人書籍、物品儘可能每日帶回，勿留在教室，除保持教室整潔外，亦避免發生臨時宣布停課後無法帶回家。
- 4 請導師務必經常透過各種管道了解學生身心狀況，若有性平、自殘、家暴…等相關情事，知悉後務必即時通報學務處或相關單位。
- 5 請導師準時繳交班級經營相關表件資料(放置於班級資料袋內)。
- 6 若同仁協助擔任代導師，早自修、午餐、午休及打掃時間務必到班指導。
- 7 配合教育部「Sport & Health 150 方案」，請鼓勵學生課餘時間到戶外散步、活動，並製作慢跑紀錄表給學生(已放置班級資料袋內，不足者再到學務處領取)，
請導師鼓勵同學課餘時間儘量到戶外活動。6月20日前交回學務處(不論使否完成獎勵標準)，逾期不予敘獎。【每學期上限兩次】
獎勵標準：男生—集合場 250 圈或操場 175 圈 (嘉獎乙次)
女生—集合場 200 圈或操場 125 圈 (嘉獎乙次)
- 8 防疫配合事項：
 - (1) 全校教職同仁及學生在校全時戴口罩，勤洗手。
 - (2) 如學生有發燒及感冒症狀嚴重者，先留置健康中心、學務處旁之家長晤談室、圖書館一樓、晚自習教室，連絡家長並請家長接回。
 - (3) 上學期許多同學濫用防疫假不到校，請導師嚴格把關審核假單。
 - (4) 班級日常防疫措施：

時間	防疫作為	負責人員	備註
08:00 前	各班至學務處領取漂白水稀釋液進行班級共用物品及個人課桌椅擦拭。	衛生股長	
11:50 12:30	用餐務必使用防疫隔板，餐後須以漂白水擦拭並統一收至收納箱。	班長	第一週使用
14:55 15:10	班級確實進行清掃工作，班級共用物品及個人課桌椅須以漂白水稀釋液擦拭。	導師 衛生股長	

9 宣導寒假相關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1)落實交通安全守則認知：

- 行走間穿著鮮豔衣物、提高晚間用路時的能見度。
- 遠離大型車且勿與之併行，防止內輪差及視線死角之交通意外
- 開關車門時需注意後方有無來車、不在馬路上嬉戲或飆車。
- 認識並遵守交通規則及標誌。

(2)騎自行車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不可附載坐人。

(3)勿無照騎車、騎乘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

(4)行人行走行穿線、行經路口請「慢、看、停」、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

(5)嚴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第 31 條違規事項。

(6)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中央已修法並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須年滿 14 歲才能騎乘。
- 配戴安全帽。騎乘。
- 不得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
- 不得載人。
- 車速不得超過 25 公里/小時。
- 不可酒駕、毒駕。
- 強制險到期前記得續保。
- 不得購買未經審驗合格之微電車。

(二) 112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拍攝中三、中六畢業照相關時程：

2 月 17 日 (星期五)

時間	08:00	08:15 起	第 3 節	第 4 節	午休
班級	教職員 團體照	班級團體照 301、302、303、304、305 306、307、308、601、602 603、604、特教	601	602	家長會
時間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班級	603	604	301		

2 月 18 日 (星期六)

時間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班級	302	303	特教、304	305	306
時間	第 6 節	第 7 節			
班級	307	308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值週輪序：

週次	日期	行政	值週教師	週次	日期	行政	值週教師
1	02/12	劉政慈	黃勅儀、蔡淑琴	11	04/23	劉政慈	蔡艷卿、陳梅子

	02/18		林至穎、蔡孟芬		04/29		鄭振宏、姜旻君
2	02/19 02/25	劉紀亨	黃盟城、游柏軒 邱玉青、楊介仁	12	04/30 05/06	劉紀亨	蔡明宏、葉郁芬 謝玉婷、謝子方
3	02/26 03/04	曾皓平	黃淑貞、賴珍美 郭如育、郭佩琦	13	05/07 05/13	曾皓平	張憲卿、王嘉宏 林聖哲、林秋華
4	03/05 03/11	黃燕芬	謝宛玲、葉書廷 黃川燕、劉怡秀	14	05/14 05/20	黃燕芬	顏盟宜、趙健何 賴穆萱、陳昱州
5	03/12 03/18	王國丞	于珮琪、簡毓樺 洪慧君、鄒佳凌	15	05/21 05/27	王國丞	林月娥、常惠雯 黃國榮、郭春美
6	03/19 03/25	劉政慈	莊建庭、楊絲綸 阮愉雅、林宜靜	16	05/28 06/03	劉政慈	王盈文、方家慶 陳建州、宋秋伶
7	03/26 04/01	劉紀亨	王盈譔、蔡孟芬 雷新泰、施念怡	17	06/04 06/10	劉紀亨	吳衍諒、蘇麗容 陳芝吟、江思穎
8	04/02 04/08	曾皓平	王璿菁、陳韶芸 蘇美枝、朱永濬	18	06/11 06/17	曾皓平	楊貽婷、黃千芬 李孟貞、蘇芳玉
9	04/09 04/15	黃燕芬	曹翔勛、何麗香 楊嫻綺、黃馨儀	19	06/18 06/24	王國丞	陳貞蓉、賴淑梅 蘇玉帆、林琇琳
10	04/16 04/22	王國丞	項蓉蓉、侯鈺萍 洪梅芬、繆美珍	20	06/25 06/30	劉政慈	沈宥均、林政宇 陳怡如、張倪蘋

上午：全家 2 人；下午：全家 2 人。第 1 週、第 21 週不評分。

(四) 生輔組：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

(1) 「友善校園週」(第一週—112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0 日) 相關活動：

■運用 2 月 13 日開學典禮時間，由校長親自主持「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本學期宣導主題：「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並加強實施「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落實 COVID-19 因應」、「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宣導等議題，培養應有之作為與責任，讓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響應。

■請各班務必檢視班級反霸凌海報，並張貼於各班明顯處(如門、公佈欄)，藉以提醒學生留意相關注意事項。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防災演練示範演練，依行事曆暫訂於 2 月 21 日 14:05 分(週二)第六節課時間實施，屆時實施地震發生時演練事項。

3 交通安全委員會相關注意事項：

(1) 請所有教職同仁持續協助加強宣導配戴安全帽之規定，確保行之安全。

(2) 本校上、放學時因校門前工程及車流量大，請協助提醒同學騎

單車或走路勿併排又逆向，且注意對向來車狀況，避免肇生意外事件。

(3) 家長如從全家方向騎機車載學生到校者，可停於大門口對面路邊或臨停區讓學生下車後，經交通指揮過馬路到校，避免直接切到對向馬路(危險路線)，以維行車安全。

(4) 加強對家長之宣導，請家長勿於大門口迴車(倒車)，以免發生危險。

4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相關宣導注意事項：

(1) 111-2 學期各項期初表單，擬於開學準備週發放、如賃居、寄居、工讀之學生名單等(於各班繳交資料冊內)，煩請各位導師協助繳交請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彙整。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定人員清查作業」，請全校各班導師協助調查是否有符合特定人員之學生，並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將調查表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彙整(於各班繳交資料冊內)。

5 因應目前新興毒品包裝推陳出新，危害性大，容易遭不法人士，利用學童好奇心誘惑使用，煩請各導師可依附件，加強家長及學生反毒宣導。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途

毒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配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p>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p>	<p>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p>	<p>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p>	<p>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p>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 輔導課程
 · 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
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醫療輔導單位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諮詢服務
 · 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癮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輔會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五) 健康中心：

1 112 年度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於暑假期間(7-8 月份)，舉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公文及報名期間約於 6 月初前至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報名，煩請本校教職員證照到期或無照者務必自選梯次參訓。**112 年度證照過期及無證者，暑假需參訓者教職員名單如下：**

朱永濬、王嘉宏、王煜嘉、時超傑、陳潔婷、黃川燕、蔡明宏、方家慶、顏盟宜、趙健何、雷新泰、賴文儀、林至穎、何麗香、曹翔勛、洪慧君、侯鈺萍、賴珍美、繆美珍、蔡淑琴、陳建州、楊絲綸、姜旻君，**共計等 24 人。**

2 本校學生潔牙持行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各班每月潔牙紀錄表交回統計執行成果，國中部執行率 25%、高中部 8.7%。新學年度敬請導師協助加強督處學生養成良好餐後刷牙個人衛生習慣。

班級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平均	名次	導師	年級平均
101	44.00%	66.00%	66.00%	66.00%	60.50%			36.05%
102	100.00%	100.00%	100%	100.00%	100.00%			
103	0.00%				0.00%			
10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郭春美	
105	0.00%				0.00%			
106	0.00%				0.00%			
107	0.00%				0.00%			
特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蘇玉帆	
201					100.00%			30.00%
202					100.00%			
203					0.00%			

204					0.00%			
205					0.00%			
206					0.00%			
20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蔡艷卿	
208					0.00%			
301					0.00%			10.13%
302	100.00%	100%	100%	100%	100.00%	1	陽介仁	
303					0.00%			
304					0.00%			
305					0.00%			
306	20.20%	22.00%	22.00%	22.00%	21.55%			
307					0.00%			
308					0.00%			
401	0.00%	0.00%	0.00%	0.00%	0.00%			8.70%
402	66.67%	66.67%	66.67%	66.67%	66.67%			
403	0.00%	0.00%	0.00%	0.00%	0.00%			
404					0.00%			
501	37.78%	37.78%	37.78%	37.78%	37.78%			
502					0.00%			

503					0.00%		
504					0.00%		
601					0.00%		
602					0.00%		
603					0.00%		
604					0.00%		

- 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二 HPV 第 1 劑(111/9/13)施打完畢，國一健檢完畢，但還未繳交複診回條的學生，請導師協助收取回條。111 年度入校施打流感疫苗已完成(111/11/15)，班級有在校外施打者請學生交回施打接種單。
- 4 國二 HPV 第 2 劑行事曆安排 112/4/7 入校施打，2/13 開學時會發接種同意書暨評估表，屆時請導師協助分發及期限內收回表單，以便後續相關作業。
- 5 開學時幹部集合會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班級潔牙紀錄表共 5 張(2.3.4.5.6 月)一起分發，請各班保管好，勿弄丟不見，潔牙紀錄表於每月最後 1 天下午放學前統計完後交至健康中心做登錄作業。於學期結束，成績統計全校評比表現優異者前 5 名，班級獎狀 1 張、副班長嘉獎 1 支、全班級導師每人牙刷各 1 支以茲獎勵。【潔牙家長通知單，請導師張貼連絡簿給家長參閱，謝謝您的配合】。
- 6 於 2 月 13 日開始至 3 月 03 日依序體育老師安排時間施測全校經常性健康檢查，檢測完畢分發檢查結果暨視力不良學生通知單，及收回條追蹤矯治矯治情形。
- 7 4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止，辦理『85210』學生健康體位控制活動，依本校國、高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 年 3 月份)所測之學生體位屬於過重、超重者，分發健康密碼 85210 位教單、及參加體位控制活動意願調查表，依意願調查表造冊後，發學生個人健康存簿，待活動結束參加者監測之體位，減少 3 公斤以上(含 3 公斤)記嘉獎 1 支，減少 5 公斤以上(含 5 公斤)記嘉獎 2 支；依序減重最多之前五名者頒發個人獎狀 1 張，以茲獎勵參加之學生。
- 8 畢業生(國三、高三)，依據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64814 號書函說明，學生健康檢查紀錄

卡，得於學生畢業時發還，應妥善永久保存，正本發還家長收執，若遺失恕不補發。屆時健康中心將製作一份【畢業學生健康紀錄卡發還家長通知單】，請導師協助份發給該班級學生帶回，在期限內務必將【學生健康紀錄卡發還家長\簽收回條】收齊交智健康中心彙整造冊存檔備查；敬請導師協助配合謝謝！

9 校園傳染病

學生在學期間傳染病監控，若班級學生有罹患傳染病(包含:登革熱、腸病毒、流感、類流感、水痘、紅眼症、疥瘡、結核病、流感併發症、猩紅熱)，請告知健康中心，通報校安及上級機關等相關作業，避免疫情擴散與學生集體感染情形發生；學生返校就讀時，也務必要轉知護理師至校安通報中心作結案作業。

10 學生團體保險：學生須申請團體保險時應檢附相關文件及注意事項：申請要件——住院或意外傷害門診(健保有補助的項目，學保就不再給予補助)

(1)理賠申請可以等學生病情痊癒後再一併提出申請，填寫理賠申請書(理賠申請書健康中心領取)。

(2)填寫被保人姓名(學生)、身分證字號、性別、事故日期及事故原因經過請詳填。

(3)附上診斷證明書、就醫收據正本(若是影本需加蓋醫院管防章)。

(4)戶口名簿影本。

(5)學生監護人(及受益人)金融機構存則封面影本。

(6)指定匯款方式：填寫受益人姓名(法定代理人)、關係、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

(7)醫學保單條款第18條規定：掛號費及診斷證明書費用為除外項目，保險公司不予給付。

(8)若一次事故同時看2家醫院時，要附2家診斷證明書跟收據。

11 暑假前(6月15日)分發暑假生活護眼須知 eye的叮嚀。

12 彙整畢業班學生資料與存檔。

三、總務處報告

1. 正在進行之事項：

(1) PU 跑道修補。

(2) 二期校舍化糞池修繕。

(3) 三期無障礙廁所修繕。

(4) 樹木修剪及樹穴破損修繕。

(5) 光電球場完工復原。

(6) 活動中心太陽能施工。

(7) 藝文館磁磚修繕。

2. 宣導事項：

- (1) 請勿派學生來借用合梯（A字梯）進行作業，避免違反職業安全設施規則。
-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審議會議訂於1月19日召開，國高中學生註冊單預計2月20日發放，繳費期限至3月5日。
- (3) 寒假期間保全警衛人員調整值勤時間為日班11:00~19:00，校舍鐵門關門時間為18:00分，請大家提早離開，最後離開辦公室時門窗請關鎖，並關閉電源。
- (4) 車輛停放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車頭朝前，勿隨意亂停。
- (5) 活動中心的折疊椅及折疊桌使請勿搬離，有借用者請歸還回位，免得流落校園各處，到時要辦活動時，數量不足。
- (6) 辦理活動之後之場地請復原，各器材放置回原位，張貼的海報請撕掉。號
- (7) 有關本校太陽光電設施建置內容說明如下：

- 廠商：永唐有限公司

- 建置範圍：

- 屋頂型：中正堂、藝文館、污水處理廠、游泳池管理室屋頂，面積約1638平方公尺，總裝置容量261.12(KWP)

- 地面型：3座籃球場，1座排球場，面積約1941.16平方公尺，總裝置容量499.8(KWP)

- 社團大樓(屋頂型)等耐震結構補強完成後才能併聯，面積約142.7平方公尺，總裝置容量預估為31.96(KWP)

- 回饋金百分比：

- 屋頂型：15.02%

- 地面型：1.02%

- 廠商：兆明升股份有限公司

- 建置範圍：

- 一期工程：含文華樓、文萃樓、圖書館、文苑樓，面積約1,582.7平方公尺，總裝置容量307.23(KWP)

- 二期工程：活動中心，面積約744.6平方公尺，總裝置容量152.6(KWP)

- 女籃宿舍及團輔室：因有遮蔽建物或屋頂原有設施阻礙而未施作

- 回饋金百分比：13.8%

■ 進度:

一期工程:111年12月28日完成掛表併聯

二期工程:模板完工,待機電工程進場施作

(8) 加強寒假學校安全通知:

- 寒假期間，電腦、液晶螢幕等設備放置於教室，較易遭偷竊。
- 為加強校園安全，敬請將現金帶走或收藏金庫上鎖，教室內電腦、液晶螢幕等設備放置於有鐵窗之辦公室或櫃子內。
- 若需加強防線時，請逕洽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管制中心辦理，聯絡電話:0800-897-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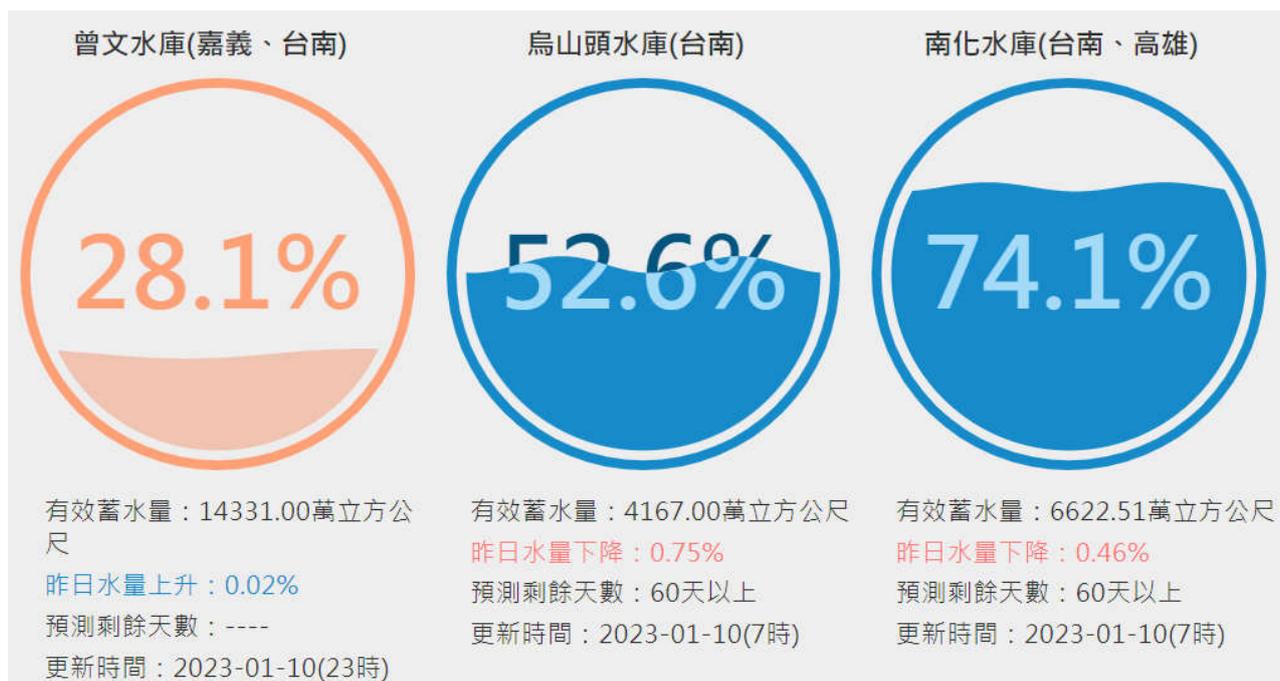
3. 公文宣導

主旨：111年12月2日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165061號主旨：重申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召開校務會議相關事項，請確依本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規定及本部110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988號函(諒達)續辦。
 - 二、邇來本部接獲反映，部分學校召開校務會議時，有會議成員疑似於會議中，遭受其他成員不友善之對待。
 - 三、本部為協助學校確依本法第25條規定組成校務會議並順利運作，前以110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988號函檢送本注意事項在案。本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略以：「(第1項)校務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發言、提案、表決及其他相關權益，應受相同之保障。(第2項)校務會議成員，應尊重其他成員發言觀點之差異，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其他成員處於客觀上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環境」。本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規定，如學校遇有上述情事，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應通知所屬學校限期改善；其改善結果，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9) 由於降雨量偏低，台南市水情燈號自12月2日起即轉為黃燈減壓供水，預計今年水情較為吃緊，是全國唯一水情燈號黃燈的縣市。
- 停止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請改採回收飲水機排放水、廚房洗菜水及空調冷凝水。
 - 安裝省水龍頭且最低出水量不得小於0.5公升，以免影響衛生及防疫用水；平日下班後或假日期間，請關閉洗手台非必要水龍頭。

- 隨時檢視校內水錶是否有異常出水量，或注意水費單是否異常增加，請立即查漏維修及定期巡檢。
- 請學校配合於跑馬燈箱及電視牆，配合刊登「節水抗旱全民一起來」等節約用水宣導文字或圖像，加強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共同落實節水行動，以穩定枯水期供水。
- 各項節水行動應以「用則當用、省則當省」為原則，並請注意衛生及兼顧防疫需求，以維持正常生活。



四、輔導室報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事項如下，感謝各處室及各位老師的協助！

(一)生涯發展教育系列活動

1. 國一在地產業參訪-10/14 辦畢(永康金屬創意館、新化瓜瓜園)
2. 國二社區高中職專業群科參訪-11/30(中華醫事科大)辦畢。
3. 南一區均質化參訪-12/13-14 辦畢
4. 優質化參訪活動-新化高工機械科、電機科-12/21 辦畢
5. 國一職場達人講座-12/12 辦畢。
6.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7 次課程-1/16 辦畢

(二)家庭教育講座活動

1. 小團體-10/24-12/26 辦畢
2. 高關懷彈性課程-12/20 辦畢

(三)高中優質化系列活動

1. EFT 跨校輔導教師專業社群研習(一)，9/23 辦畢。

2. 中四生涯生命講座—地政人生，10/14 辦畢。
3. EFT 跨校輔導教師專業社群研習(二)，11/25 辦畢。
4. 中五生涯生命實地課程—張氏農場+國網中心參訪，11/30 辦畢。
5. EFT 跨校輔導教師專業社群研習(三)，12/9 辦畢。
6. 高中人際小團體，12/10 辦畢。
7. 中五生涯生命講座—音樂人·因悅人，12/16 辦畢。

(四)中六升學系列活動

1. 中六學群介紹及面試講座，10/7 辦畢。

(五)高國中心理測驗

1. 高中：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2. 國一：新生智力測驗；國二：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國三：情境式興趣測驗。

(六)其他辦畢活動

1. 11/5 教育部青年就業儲蓄方案說明講座。
2. 12/9 中四校外教學。
3. 國一及國三同學線上 A 表填寫。

二、111-2 期初預先辦理事項：

(一)國一及國二生涯記錄手冊請送到輔導室核章，最遲請於 3/6 繳交完畢。
國三統一至 3/27 檢查。

(二)3/18(六)辦理親師座談會(實體)，預計時間 09:00~12:00，隨時視疫情調整

(三)5/22(一)~5/24(三) 高中職入班宣導活動，時間上午第 1 至第四節

(四)2/13(一)為第一次技藝教育課程時間。最後一次為 5/29，計 15 次

(五)3/6~3/10 統計 112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開設職群類別及數量。

(六)國、高中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感謝本學期國、高中部導師協助填寫 B 表，謝謝！國一班級從 111 學年度開始，一律以線上方式填寫(慈輝班除外)，國二、國三班級可線上與紙本並行。

尚未繳交紙本資料的導師請在 1/19(四)前送回資料組，感謝您，辛苦了！若有跟資料組借 A 表的導師，也請協助歸還，感謝。

高二同學之 B 表，若有之前導師的觀察記錄，也請現任班級導師留意，勿將先前資訊外流，感謝您！

(七)升學輔導：誠摯邀請各位同仁加入中六升學輔導(個人申請)團隊，下學期期初會進行協助意願調查。

中六升學輔導主要有兩個面向：

1. 書審資料—目前各校、各科系對於內容部分都有明確的說明(不再需

要感人肺腑的自傳和驚天地泣鬼神的美編)；較著重在同學高中學習經驗與未來研讀科系的連結，以及升讀該大學科系的動機、學習與生涯規劃。請老師就上述幾個部分給與指導，協助孩子進行高中學習歷程的整理。

2. 面試練習—主要是請同學準備好 1~3 分鐘的自我介紹(各校不同)。可請同學準備自我介紹文稿，並練習自然的將文稿內容表達出來。老師可進一步就同學自介內容與欲升讀的校系加以提問，訓練同學的反應。

這幾年有申請接受升學輔導的孩子，大部分都能進入自己期待的校系。有您當最強的后盾，學生們才能展翅高飛，萬分謝謝您！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國中學習中心課程從開學第 1 天即開始，前兩週因全校課表尚未確認，學習中心會暫時使用上學期課表讓學生出來上課，待正式課表確認後會再發放一次。如這兩週期間抽離到每週只有一節的課程，由於只是暫時的，請盡量讓學生出來上課，感謝！
- (二)有到學習中心上課之學生，班上成績及學習中心成績比例分別占 40%及 60%；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每次段考後請各任課教師直接送成績至教務處，由教務處按比例調整學習中心學生成績，並由特教教師與教務處核對成績。
- (三)再次宣導如各位教師任課班級有學生抽離至學習中心上課，請盡量不要調該堂課，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感謝。
- (四)各年級特教生均分散在不同班級，因特教生普遍有記憶能力、組織能力、理解能力上的弱勢，在各科作業上常有缺交情形，導致容易被記警告，有家長反應，請各位科任教師多給特殊生一些彈性的份量或繳交時間，也可以另外提供作業指導、或是運用聯絡簿等方法提醒家長注意及協助作業缺交情形。再次感謝科任教師對特殊生的協助及用心！
- (五)國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說明：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安置，需請各處室協助調閱學生資料(如多元學習表現資料、成績證明、技藝教育表現等)，及導師協助填寫相關文件。相關時程詳見上表。
- (六)感謝各位導師、科任老師的協助，在溝通上若有造成誤會或服務不周的地方，還請各位老師見諒，也歡迎老師隨時告知；各年級特教生有任何問題或需協助，可隨時與學習中心導師及特教個管老師連絡，下學期也要繼續麻煩老師們，謝謝大家！
- (七)關於 101 腦麻學生的相關資料及建議，已有寄送電子郵件至各位科任教師信箱，請收信參閱並勿對外流傳，感謝各位老師的付出！

四、 下學期特教組重點工作一覽表

112 年 2月	2/13 2/20-3/10 2/15-2/22	開學—學習中心課程開始 受理校內提報學障鑑定個案(實施篩選測驗及收集相關資料) 國三身障生適性安置網路報名
112 年 3月	2/23-3/03 3/06 3/24-3/25 3月底前	國三適性安置送出紙本報名表件 期初特推會 國中第1次評量，學習中心提供特殊考場服務 受理校內提報情障鑑定個案(實施篩選測驗及收集相關資料)
112 年 4月	4/07 4/08	情障鑑定送件 高職集中式特教班(綜職科)能力評估
112 年 5月	5/02-5/10 5/09-5/10 5/26	安置高職集中式特教班(綜職科)分區安置作業—唱名分發 國中第2次評量，學習中心提供特殊考場服務 情障鑑定綜合研判會議
112 年 6月	6/5 6/13-6/18 6/14 6/15 6/19 6/23 6/26-27 6/26 6/28-6/29 6/30前	公告適性安置結果 適性安置特教學校及高職集中式特教班(綜職科)報到 高中部特殊生期末 IEP 檢討會議暨升大專轉銜會議 國三身障生期末 IEP 會議暨安置綜職科轉銜會議 期末特推會 學習中心課程結束 學習中心期末 IEP 檢討會議暨 112 學年度 IEP 擬定會議 特教班期末 IEP 檢討會議暨 112 學年度 IEP 擬定會議 國中第3次評量，學習中心提供特殊考場服務 確認學障、情障鑑定之學生鑑定結果及發文
111 年 7月	7/12-7/14	適性安置管道報到，與一般入學管道擇一報到 依計畫辦理身障生暑假照顧專班

五、圖書館報告

一、圖書館本學期重點工作檢討

- (一) 協助推動新課綱高一新生自主學習各項規劃及課程開發，奠基自主學習知能。
- (二) 善用館藏，推廣各項閱讀活動並配合教育局推動布可星球活動，感謝大家支持與協助。
- (三) 推動至國中招生宣導活動，研擬本校國中招生宣導計畫如附件。本學期參與鹽行、後甲國中升學博覽會，下學期持續參與各國中博覽會、入班宣導。
- (四) 負責優質化及前導學校計畫執行，協助擔任高優入校諮輔委員。
- (五) 參與各項比賽，精進師生知能。
- (六) 發佈重要活動新聞稿。

二、資訊媒體組

- (一) 請大家在公用電腦勿安裝無正版授權軟體。
- (二) 減少具有機密或敏感特性的資料及儲存媒體等在正常的辦公時間之外遭未被授權的人員取用、遺失、竄改或是被破壞的機會(包括教師通訊錄)。
- (三) 學校提供教職員工使用電腦應設定保護裝置，如個人鑰匙、密碼以及螢幕保護，螢幕保護啟動時間設定為 10 分鐘以內。
- (四) 設定密碼勿太簡單至少每三個月改一次密碼。
- (五) 重申購買電子產品務必留意非大陸品牌，過去已添購大陸廠牌設備，注意勿和公務系統連線，年限到立即報廢。
- (六) 請大家踴躍參加資訊類研習，至少一年六小時以利資訊教育推動。

三、採編組

(一) 爭取及善用各項經費擴充本館館藏及提升設備

111 年度，除本預算 90,000 元，112 年度教育部購書補助款五萬元整，依據教育局規劃辦理各項籌備工作、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專案圖書採購 23,998 元、均質化專案圖書採購 41,738 萬元、輔導組技藝教育相關經費 35,060 元。依據學校發展願景及師生的閱讀需求，適時調整館藏。111 年 12 月藏書統計，紙本館藏為 47,302 冊，學校圖書館新書展示區，會定期更新最新的書目，歡迎上網查詢最新資訊。因應線上閱讀新趨勢，本館亦採購建置本校電子書系統，供本校師生線上閱讀使用。為擴大線上電子書閱讀規模，本館與多所大學及各大學及公共圖書館進行館際合作，共享電子書資源。

(二) 善用館藏，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本學期善用館藏，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包含主題書展、剪報活動、布可星球等活動皆圓滿完成。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多元，有請同仁鼓勵同學參加，累積嘉獎及獎勵。其中，配合教育局指示，持續推廣教育局「布可星球」活動，圖書館完成「布可星球」專區建置，並持續與國一議題課程合作，利用寒假請國一學生借閱相關書籍，並結合下學期主題書展進行推動。此外，協調高中部電腦教師，協助利用電腦課時間讓學生上線施測，感謝相關教師協助。表現優異同學，將頒發獎品獎勵。

(三)永報-圖書館電子、指本報發行

永報本學期出刊第 62 期，感謝老師鼓勵同學們投稿，已發行紙本，網頁亦同步公告。編輯團隊本學年持續由高中部學生（永報編輯社）擔綱，然因社團活動課程有限，學生報導、寫作能力不如預期，加上全校學生投稿意願低落，徵稿不易，本學期永報只出版一刊。新年度將檢討改進，期待能恢復每學期出刊兩期永報水準。

(四) 參與各項比賽，協助同學爭取榮譽

圖書館持續輔導學生參加全國讀書心得比賽及小論文比賽。恭喜得獎同學，感謝相關指導老師(明宏、穆萱、月娥、玉珍)協助以及貞儀組長、閩丞老師熱血協助。相關成果整理如下：

1111010 全國讀書心得比賽得獎名單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401	謝宜儒	蔡明宏	世上最快樂的工作: 神經顯微重建手術權威杜元坤的行醫哲學	特優
403	顏立淇	蔡明宏	點亮希望之光	特優
501	林侑誼	林月娥	以我之名	優等
401	翁云婕	蔡明宏	我也需要的 被自己打敗的勇氣	優等
401	周品臻	蔡明宏	一趟人生旅程	優等
402	林可惟	賴穆萱	你不知道的三國事	優等

402	徐繼祥	賴穆萱	謊言教會我的事	優等
403	楊宜蓁	蔡明宏	性暴力	優等
403	吳芊榕	蔡明宏	心牆	優等
403	李濬佑	蔡明宏	在白色巨塔下的領悟	優等
402	林佩雯	賴穆萱	屬於青春的那段時光	甲等
403	許諭瑄	蔡明宏	科學與宗教的衝突	甲等
404	張紫瑜	邱玉珍	不感到痛苦就等於快樂嗎？	甲等
404	翁翊煊	邱玉珍	為自己做一個不後悔的選擇	甲等

(五)更新「圖書館閱讀推動粉絲團」

持續更新「圖書館閱讀推動粉絲團」，整理分享圖書館相關閱讀推動成果，並提供閱讀推廣有關訊息，希望持續宣導，擴大影響層面，成為本館閱讀推廣重要平臺。

(六)圖書館協助優質化及前導學校計畫執行

111 學年度圖書館協助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計畫執行，目前籌編 112 學年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計畫中。本校 111 學年高中優質化方案計畫再度榮獲優等，並再度取得前導學校資格，感謝各處室協助。期待藉由相關經費的挹注，協助本校高中部因應新課綱的各項準備工作更臻完備。

(七)推動國中招生工作

推動至國中招生宣導活動，持續參與各國中招生博覽會活動，感謝高中部老師支持協助。本學期參與鹽行、後甲國中升學博覽會，下學期持續參與各國中博覽會、入班宣導，屆時再請大家協助。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高中部招生規劃

壹、招生區劃分

一、招生重點區

依據 110 學年本校高一新生來源分析(不含直升)，前十名學校如下：

畢業國中	人數
臺南市立民德國中	13
臺南市立復興國中	13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10
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0
臺南市立崇明國中	10
臺南市私立德光高中附設國中	8
臺南市立建興國中	6
臺南市立文賢國中	5
臺南市立安順國中	4

上述十所學校外，永康區大橋國中、大灣高中國中部，過去也曾有進入新生入學人數前十名，因位置鄰近，共 12 校建議列入招生重點區。

二、招生潛力區

檢視鄰近本校公車站，兵仔市場佔、榮民醫院站停靠公車路線 2 號、15 號、綠 17，公車路線可及的國中，包含安平國中、大成國中、中山國中、延平國中共計四校納入。

2

崑山科大 - 白鷺灣社區 - 三鯤鯓 (語音代碼: 02)

府城客運

圖示 雙邊設站 往程單邊設站
 延駛路線 說明 起訖點 回程單邊設站



15

奇美醫院-大成國中 (語音代碼: 15)

府城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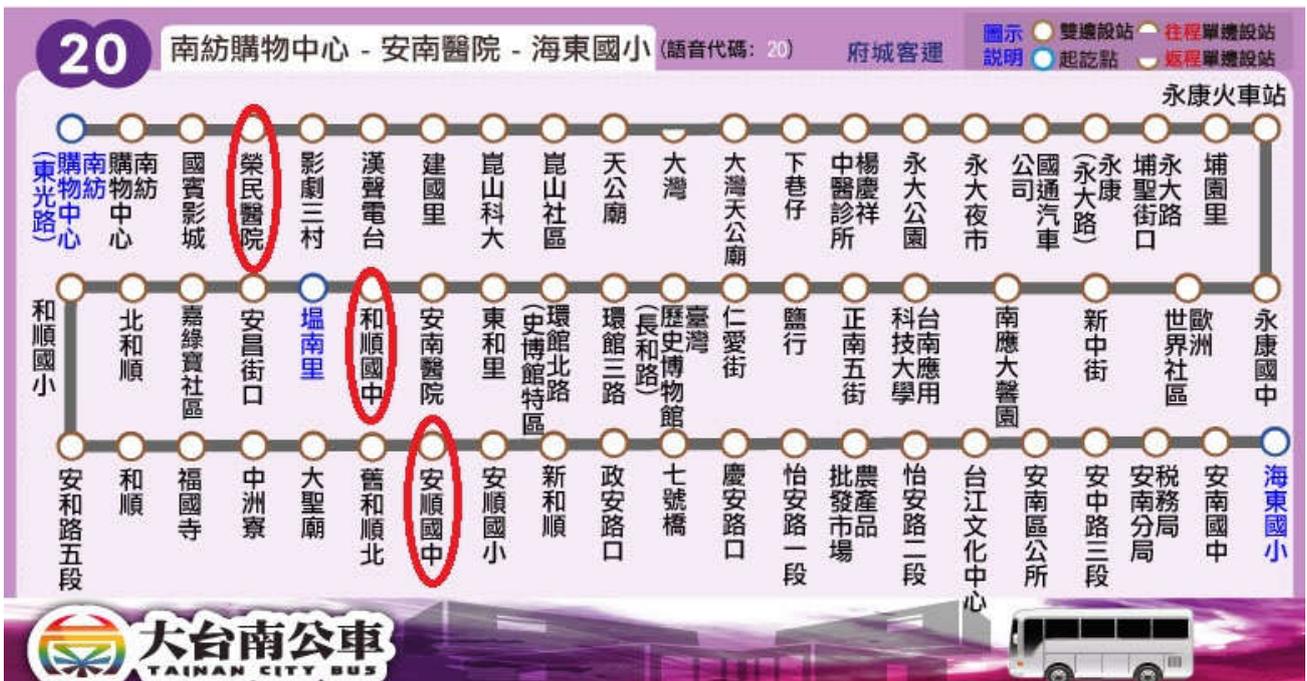
圖示 雙邊設站 往程單邊設站
 延駛路線 說明 起訖點 回程單邊設站





三、招生開發區

檢視鄰近本校公車站，停靠公車路線 20 號公車路線可及和順國中(安順可以進入前十)、綠 17 公車路線可及新化國中可納入，永康區鹽行國中亦可納入。



貳、招生策略

一、校長拜訪

招生重點區:建議校長帶隊拜訪，家長會支援相關伴手哩，至少下學期會考前前往一次。

招生潛力區、開發區:建議校長視情況拜訪。

二、升學博覽、入班宣導

招生重點區:參加本區學校升學博覽會或入班宣導，由圖書館安排高中部教師協助。

招生潛力區、開發區:參加相關學校升學博覽，由圖書館安排高中部教師協助。

三、文宣品寄送

本校永報定期出刊，集結本校優良成果，寄送至招生重點區、潛力區及開發區，進行宣傳。

四、新聞發布

持續利用報紙及電子媒體宣傳本校各項辦學成果。

五、固本提升

持續精進高中部課程、教師動能及行政效能，增加校內學生、家長、教師對學校認同感。

六、人事室報告

一、111學年度第1學期優質教師獎

(一) 教學績效1名：賴穆萱。

(二) 自我成長1名：蔡孟芬。

(三) 服務熱忱3名：黃勅儀、劉怡秀、蔡艷卿。

(四) 班級經營4名：郭春美、謝子方、侯鈺萍、黃川燕。

(五) 優選3名：蘇美枝、陳韶芸、王盈文。

二、111年資深優良教師

(一) 服務20年6名：阮愉雅、蔡佳燕、曹翔勛、林琇琳、施念怡、陳梅子。

(二) 服務10年2名：簡毓樺、黃淑貞。

三、本市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獎評選事宜，預計於112年1月19日起至112年2月6日中午前辦理第一階段線上票選活動，請同仁踴躍上網投票（教育局票選系統

<https://vote.tn.edu.tw/>），每人至多4票。

四、112年度教師介聘委託教育局暨國教署辦理。高中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業已公告本校網站，高中教師申請介聘請於112年2月6日至2月14日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前送人事室，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五、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即日起至2月24日中午前至人事室申請，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另請檢附繳費單。寒假期間人事室預先依上學期名單放申請單至各老師桌上，如有新增或減少等改變，請另洽人事室。

八、午餐秘書報告

111學年度第2學期午餐個人費用，將依往例區分2段期間梯次收費，學生依出納製作之繳費單繳費，教職員工(含代理老師)直接於薪資代扣，兼代課老師則將另行個別通知以現金1次全額繳納(不分梯次)。計費標準為每月825元，每日費用為37.5元(以月平均供餐22日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個人收費計算如下：

第 1 梯次:2,175 元 (計費期間 112/2/13~112/4/30，計 3 個月又倒扣 8 日)

【計算方式：(825 元 * 3 個月)-(37.5 * 8 日)= 2,175 元】

第 2 梯次：

非畢業生:1,613 元(計費期間 112/5/1~112/6/29，計 2 個月又倒扣 1 日)

【計算方式：(825 元 * 2 個月)-(37.5 元 * 1 日)= 1,613 元】

畢業生(國三及高三)：1,013 元 (計費期間 112/5/1~112/6/7，計 1 個月又 5 日，畢業典禮 6/8 當日不用餐)

【計算方式：(825 元*1 個月)+(37.5 元*5 日)= 1,013 元】

不足整月的月份費用計算方式說明：

- 當月因供餐起始而不足整月：起始日為國曆15日(含)以前者，採月費倒扣不供餐日數方式計費；起始日為國曆16日(含)以後者，按供餐日數計費。
- 當月因供餐終止而不足整月：終止日為國曆 15 日(含)以前者，按供餐日數計費；終止日為國曆 16 日(含)以後者，採月費倒扣不供餐日數方式計費。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改本校高中部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P.37)。

說明：參考大學學測與分科測驗考試規則，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召開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中進行修改，草案如附件，提請校務會議表決。

決議：71 票同意，0 票反對，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 15:55

提案(附件一)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高中部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草案)

97年6月9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28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101年6月25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106年3月1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107年11月2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000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項考查，含平時測驗、定期評量、補考、英語聽力測驗、國語文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其他由各處室或任課教師安排之考試、測驗或競賽。
- 第二條 考試時不得有交談、旁窺、夾帶、傳遞、交換試卷、電子舞弊、竄改試卷等情事，違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記大過乙次，並得依情節輕重論處。
- 第三條 同學應將桌面整理乾淨，除放置應試時所需使用之文具用品（筆、修正液、尺、圓規、三角板等）外，其他物品（書籍、計算紙或食物等）均不可置於桌面上，初犯者監考人員口頭告誡乙次，再犯者記警告乙次。
- 第四條 桌子反轉，抽屜開口朝前，桌子抽屜及椅子下方清空，不得放置任何物品，書包及手提袋等物品須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或教室外之走廊，違者記警告乙次。
- 第五條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如下，若經監考人員發現口頭告誡乙次，並放置於手機置物櫃、書包或手提袋內，再犯者記警告乙次。
- 一、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學校提供除外)、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 二、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
- 第六條 手機或第六條提到的電子物品務必確實關機並放置於班級手機置物櫃、個人書包或手提袋內，不得隨身攜帶，若未完全關機而於考試中響起或隨身攜帶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若於考試中使用，視同電子舞弊，依第二條規定處理。
- 第七條 考試進行中不得飲食（含飲水）、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監考人員口頭告誡乙次，再犯者記警告乙次。
- 第八條 考生於考試後開始20分鐘內進教室，仍可參加考試，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但20分鐘後進教室，仍需參加考試，但該科0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並正確寫上班級、座號、姓名及科目，答案卷以黑色原子筆作答(另有說明除外)，違者扣減答案卷（卡）成績10分。
- 一、若答案卡因個人因素填寫不清楚或其他行為，導致讀卡上的爭議、讀卡錯誤或無法讀卡，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10分。
 - 二、無故污損、破壞，或在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

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若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經監考人員同意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記警告乙次。
- 第十二條 考生入場後，考試結束鐘響後才能交卷，違者記警告乙次；經監考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作答完畢時，須依序將答案卷（卡）交至講桌上，若學生因個人因素導致誤交或漏交答案卷（卡），則該卷（卡）分數以七折計算。
- 第十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教務處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高中部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修改對照表

條目	現行	修改	備註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項考查，含平時考、期中考、期末考、補考、英語聽力測驗、國語文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其他由各處室或任課教師安排之考試、測驗或競賽。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項考查，含 <u>平時考測驗</u> 、 <u>期中考</u> 、 <u>期末考定期評量</u> 、補考、英語聽力測驗、國語文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其他由各處室或任課教師安排之考試、測驗或競賽。	修改用詞
第二條	考試時不得有交談、旁窺、夾帶、傳遞、交換試卷、電子舞弊、竄改試卷等情事，違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依校規記大過乙次，並得依情節輕重論處。	無修改	
第三條	同學應將桌面整理乾淨，除放置應試時所需使用之文具用品（筆、修正液、尺、圓規、三角板等）外，其他物品（書籍、計算紙或食物等）均不可置於桌面上，初犯者監考人員口頭告誡乙次，再犯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	無修改	
第四條	桌子反轉，抽屜開口朝前，書包及手	桌子反轉，抽屜開口朝前，桌子抽	兩條合併成

	提袋等物品須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或教室外之走廊，違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	屨及椅子下方清空，不得放置任何物品，書包及手提袋等物品須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或教室外之走廊，違者記警告乙次。	第四條
第五條	桌子抽屜及椅子下方清空，不得放置任何物品，違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		
第六條 第五條	禁止攜帶任何電子產品、通訊器材及與考試非相關之物品進入考場（考試規定用品及不具計算、儲存功能之手錶除外），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且禁止使用計算紙，初犯者監考人員口頭告誡乙次，再犯者依校規警告乙次。	<u>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如下，若經監考人員發現口頭告誡乙次，並放置於手機置物櫃、書包或手提袋內，再犯者記警告乙次。</u> 一、 <u>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學校提供除外）、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呼叫器、收音機等。</u> 二、 <u>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u>	1.原內容刪除並改成大考規定 2.改成第五條
第七條 第六條	手機務必確實關機並放置於班級手機置物櫃，不得隨身攜帶，若未關機而於考試中響起或隨身攜帶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若於考試中使用手機，視同電子舞弊，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記大過乙次。	手機或 <u>第六條提到的電子物品</u> 務必確實關機並放置於班級手機置物櫃、 <u>個人書包或手提袋內</u> ，不得隨身攜帶，若未 <u>完全</u> 關機而於考試中響起或隨身攜帶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若於考試中使用 <u>手機</u> ，視同電子舞弊， <u>依第二條規定處理。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依校規記大過乙次。</u>	1.新增「第六條提到的電子物品」、「個人書包或手提袋內」、「依第二條規定處理」 2.刪除「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依校規記大過乙次」 2.改成第六條

<p>第八條 第七條</p>	<p>考試進行中不得飲食（含飲水）、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監考人員口頭告誡乙次；再犯者即請其離場，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依校規記警告乙次。</p>	<p>考試進行中不得飲食（含飲水）、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監考人員口頭告誡乙次；再犯者即請其離場，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依校規記警告乙次。</p>	<p>1.刪除「即請其離場，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依校規」 2.改成第七條</p>
<p>第九條 第八條</p>	<p>考生於考試開始10分鐘後進考場，仍需參加考試，但該科0分計算。</p>	<p><u>考生於考試後開始20分鐘內進教室，仍可參加考試，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但20分鐘後進教室，仍需參加考試，但該科0分計算。</u></p>	<p>1.原條刪除並修改 2.改成第八條</p>
<p>第十條 第九條</p>	<p>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並正確寫上班級、座號、姓名及科目，違者扣減答案卷（卡）成績10分。 一、若答案卡因個人因素填寫不清楚或其他行為，導致讀卡上的爭議、讀卡錯誤或無法讀卡，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10分。 二、無故污損、破壞，或在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p>	<p>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並正確寫上班級、座號、姓名及科目，<u>答案卷以黑色原子筆作答(另有說明除外)</u>，違者扣減答案卷（卡）成績10分。 一、若答案卡因個人因素填寫不清楚或其他行為，導致讀卡上的爭議、讀卡錯誤或無法讀卡，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10分。 二、無故污損、破壞，或在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p>	<p>1.新增「答案卷以黑色原子筆作答(另有說明除外)」 2.改成第九條</p>
<p>第十一條 第十條</p>	<p>考生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若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經監考人員同意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p>	<p>無修改</p>	<p>改成第十條</p>
<p>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p>	<p>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p>	<p>無修改</p>	<p>改成第十一條</p>
<p>第十三條</p>	<p>考生入場後，考試結束鐘響後才能交</p>	<p>無修改</p>	<p>改成第十二條</p>

條 第十二 條	卷，違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經監考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條
第十四 條 第十三 條	考生作答完畢時，須依序將答案卷（卡）交至講桌上，若學生因個人因素導致誤交或漏交答案卷（卡），則該卷（卡）分數以七折計算。	無修改	改成第十三 條
第十五 條 第十四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教務處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無修改	改成第十四 條
第十六 條 第十五 條	本辦法經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u>校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改成校務會議 2.改成第十五條

(附件二)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頒發「優質教師獎」實施計畫 10709

- 一、目的：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在「學生第一」、「教學為先」的理念下，獎勵教師追求專業、優質、卓越、創新教學工作，投注心力耕耘教育福田，感謝非兼任行政教師辛勞的付出，特訂定本計畫。
- 二、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由相關單位依本校「優質教師獎」服務積分列表，於每年 1 月、7 月將教師該學期各項服務積分送人事室彙整後，提主管會報審議頒獎名單後，於下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中公開頒獎。
- 三、獎勵方式：得視情況酌提報教學績效 1 名、自我成長 1 名、服務熱誠 3 名、班級經營 4 名、優選 1-3 名，且為獎勵更多辛勞付出的教師以不連任為原則，每學期至多擇優 12 人，每人頒發新台幣 1 千元。
- 四、經費來源：每學期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 萬 2 仟元，由本校家長會支應。
- 五、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優質教師獎」服務積分列表

類別	項目	積分	備註	名額
教學 績效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表現優異	第一名 2 分、第二名 1 分、 第三名 1 分、佳作：1 分	以臺南市政府或教育主管 機關辦理為原則，且事先 經學校同意參加	1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市級競賽表現優異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全國級競賽表現優異	第一名 6 分、第二名 5 分、 第三名 4 分、佳作：3 分		
自我 成長	教師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市級競賽表現優異	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3 分、 第三名 2 分、佳作：1 分	以臺南市政府或教育主管 機關辦理為原則，且事先 經學校同意參加	1
		教師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級競賽表現優異		
	教師社群活動領導者、參加者	每學期 1-3 分		
服務 熱誠	課餘帶領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比賽	每次 1 分		3
	課餘義務指導學生	每學期 1-5 分		
	擔任實習指導老師	1 分		
	擔任校內主題競賽活動評審、規劃、不支薪 講師	每場 1 分		
	實際輔導學生面試、備審資料修改	每次 0.5 分		
	擔任認輔教師並詳加晤談與紀錄	每節 0.5 分		
	帶隊參加海外遊學團、海外交流參訪	每次 5 分		
	擔任圖書館假日或夜間志工	每學期 1-5 分		
	假日協助本校招生工作	每場學期 1-3 分		
假日協助學生課業學習	每場學期 1-3 分			
班級 經營	任課班級保持良好規範： 1. 教室整潔。 2. 學生服儀整齊。 3. 學生上課不睡覺、不聊天、不吃東西。 4. 學生上課不玩手機、不看教師所進行課程 以外之書籍。	每 2 週 1 分	參考巡堂紀錄，無異常紀 錄者	4
	教師辦公室門窗水電使用與管理	每學期 1-3 分		
	專科教室設備管理及環境維護優良	每學期 1-3 分		
	協助校園植物認養及環境綠美化	每學期 1-3 分		
	班級學生生活榮譽競賽表現優異	第一名 3 分、 第二、三名 2 分 第四、五名 1 分		

	寒暑假班級返校打掃，亦到校指導學生並關心其假日生活狀況	每次 1 分		
	適時與家長保持良好聯繫。	每學期 1 分		
	指導班級學生日常生活作息表現良好(早自修、午餐、午休、打掃)	每月 1-3 分		
	班級門窗水電使用督導與管理	每學期 1-3 分		
	班級公物使用管理及維護	每學期 1-3 分		
	公物設備清潔維護保養完善(電扇、板擦機、冷氣機)	每學期 1 分		
優選	綜合考評	每學期 1 分	主管會報決議	3

(附件三)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111 學年度獎勵國三模擬考表現優良辦法

2022.12 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實施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向學及感謝老師奉獻心力指導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實施內容：請教務處和國三導師運用以下列獎勵辦法協助學生或班級，向秘書申請相關獎項，並利用全校集會頒獎。
- 三、獎勵內容：凡國三模擬考測驗達以下設定標準，即給予對應之獎勵。

(一)個人成績達標獎：該次測驗達到 1A4B 或總分達 17 分(含)，校長請吃麥當勞早餐一次。一次測驗一次為限。

(二)個人成績進步獎：依照目前教務處的「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A++	7
A+	6
A	5
B++	4
B+	3
B	2
C	1
會考總分 36 分	

獎勵標準	獎勵金
C→B+	100
B→B++	100
B(B+)(B++)→A	100
A→A+	100
A+→A++	150

1. 單科模擬考與上次相比達到以上標準即給獎，若前一次模擬考有請假或缺考者，則不列入當次給獎名單。
2. 每科每個標準限領一次，例如：第二次模擬考領過國文 C→B+，第三次國文退步到 C，第四次又進步到 B+，不得再領取此標準的獎勵。

(三)團體成績獎：1.該次測驗全班同學各科 C 級分總和數量低(含)於 40 個(每班應考人數擇最佳 20 人與上次考試進行比較)，校長請全班中午喝飲料一杯或是等值文具組一份，一次測驗擇一獎勵品為限。

2.慈輝班/舞蹈班該次測驗全班同學各科 C 級分總和數量低(含)於 12 個(每班應考人數擇最佳 6 人與上次考試進行比較)，校長請全班中午喝飲料一杯或是等值文具組一份，一次測驗擇一獎勵品為限。

3.該班導師和該班各考科授課教師頒贈禮卷 100 元。

(四)團體成績進步獎：1.與前一次測驗相較，全班同學各科 C 級分總和數量減少(含)20 個(每班應考人數擇最佳 20 人與上次考試相同進行比較)，全班同學頒發「永仁讀冊人 T 恤(國中)」一件。

2.慈輝班/舞蹈班該次測驗與前一次相較，全班同學各科 C 級分總和數量減少(含)6 個(每班應考人數擇最佳 6 人與上次考試進行比較)，全班同學頒發「永仁讀冊人 T 恤(國中)」一件。

3.該班導師和該班各考科授課教師頒贈禮卷 200 元。

註：1.以上 4 個獎項學生或是班級皆可重複領取。

2.個人進步獎項皆須前次有應考始得同科比較。

3.慈輝班/舞蹈班的團體成績獎或團體成績進步獎因應每學期人數不同，由校長同意後進行每學年調整。



永仁高中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余月琴校長
2023.01.19

01 頒獎
Awarding

國三第二次模擬考團體成績達標
302、304、306、307達到獎勵標準

請四班授課老師依序上台領獎
302→304→306→307



頒發各項教師獎勵證書

頒獎

感謝全校師長一直以來
對永仁學生的付出與貢獻
感謝家長會的全力支持

01 頒獎
Awarding

國文科
何婉君 林資平 薛賀心

歷史科
鍾明諺



4位實習老師
協助學校各項事務
用心、認真、負責
衷心感謝

01 頒獎
Awarding

111-1優質教師

教學績效1名：賴穆營

自我成長1名：蔡孟芬

服務熱忱3名：黃勳儀、劉怡秀、蔡麗卿

班級經營4名：郭春美、謝子方、侯鈺萍、黃川燕

優選3名：蘇美枝、陳韶芸、王盈文



校長時間






■ 校園環境安全

- ▶ 光電球場完工
- ▶ 校門口美化
- ▶ 操場-照明改善
 - 廢棄安全墊清運
 - PU跑道修補
- ▶ 文華樓-學習角設計
- ▶ 校園安全警報系統
- ▶ 圖書館1F空間活化

■ 行銷永仁

讓更多家長/社區
看見師長的付出
看見永仁的價值

僑務委員會的新聞報導

■ 升學推動

- ▶ 師生獎勵辦法
- ▶ 提升班級讀書風氣
- ▶ 持續鼓勵晚自習
- ▶ 國中二銜三銜
- ▶ 高中升學管道宣導
- ▶ 輔導特殊選才管道
- ▶ 個申多元輔導

■ 加強特殊選才

對永仁學生來說特殊選才是很不錯的機會，透過某些能力、興趣、專長的積累，成為亮點，讓學科學習不是那麼精熟學生，有機會被看見

被看見需要學習，整理醫有的歷程，重新建構屬於自己的特色樣貌，是需要老師的引導和發覺。

有溫度的校園

感謝各位師長與家長的愛心
我們永仁的孩子
可以安心治療
無工作收入的媽媽
可以全心照顧孩子

慈輝/特教學生
也得到許多師長的關愛



推動國際教育-國中部

姊妹校馬來西亞古晉三中課程交流

- 參與學生:
201、202、203、205、
206、207班全體學生
- 實施課程:
「哈囉南洋」彈性課程
- 第一次交流主題:
互相介紹雙方的家鄉、校園生活
- 指導老師:
繆美珍、陳梅子、郭如育、
廖晉楷、蔡佳燕



雙語教學的校園

教育部英文全英語授課學校
教育部部分領域課程雙語學校
「生生用平板」數位學習精進學校
國際教育「大手牽小手」入校計畫



第二次線上交流主題:互相交流雙方特色美食



雙語教學的校園

融入雙語情境應用
互動教學增強口說
善用科技輔助學習
交流國際拓展視野



推動國際教育-高中部

姊妹校馬來西亞古晉三中課程交流

- 參與學生:
高一「奔跑吧古都」課程
- 交流主題:
(1)雙方的家鄉、校園生活
(2)宣傳臺灣小旅行課程成果
(3)交流明信片設計與寄送
- 指導老師:
林月娥、李靜儀、羅淑梅、
林政宇、蔡孟芬、蔡明宏



日本為取敬愛高校線上課程交流

1. 交流主題:
SDGs議題融入-
結構紙椅

2. 交流課程:
603班美術課、
英文課

3. 指導老師:
趙健何、陳潔婷



數位的校園



推動國際教育-國際文化活動

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

1. 合作大學:
南華大學、長榮大學、
崑山科大

2. 創造學生與外籍
人士練習外語的學
習機會

3. 指導老師:
蔡孟芬、王淑文
鄭明宗、蔡佳燕



支持與陪伴



日語合作夥伴介紹日本文化

西班牙建國兩週年紀念介紹



支持與陪伴







紀錄

教務處

主席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會計室

秘書